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226770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5206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9489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及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第 3 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得提出申請：
1.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次為該班前 5% 以內。
2.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含）以上。
3. 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 第 4 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限前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
專科部學生五年制得提前一學年，二年制得提前一學期。
大學部學生四年制得提前一學年，二年制得提前一學期。
- 第 5 條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所屬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畢業資格初審，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陳校長簽核。
- 第 6 條 轉入本校大學部或附設專科部三年級轉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時間短暫，不予辦理提前畢業。
- 第 7 條 申請提前畢業未獲准者或未申請者，次學期仍應依學則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學期學分下限（含）以上。
- 第 8 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須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一經發給學位證書，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